

## 项目申报基本信息表

年份 (2020)

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矫正社工项目经费			
项目名称*:	矫正社工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经常性专项	绩效项目分类*: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周少云
联系人*:	瞿新萍	联系电话*:	59927252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预算 (万元) *:	541.29	项目当年预算 (万元) *:	541.29
项目概况*:	通过购买矫正社工的专业服务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开展帮扶和教育工作		
立项依据*:	1. 沪综治办【2016】56号《关于调整本市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标准的通知》、2. 沪综治办【2016】61号《关于本市预防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社会工作者薪酬调整事项的通知》、3. 关于新生社工站工作经费的请示(区府编号: 2015【6105】) 4. 沪综治办【2017】38号《关于2017年调整本市预防和减少犯罪体系建设工作政府购买服务标准的通知》、5. 沪综治办【2018】21号《关于2018年调整本市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矫正社会工作者为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 是预防和减少犯罪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对降低重新违法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措施*:	坚持“政府主导推动、社团自主运作、社会各方参与”的方针, 以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各项文件要求为依据, 根据《矫正社工考核标准》开展对两类特殊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矫正社工人员经费: 541.282万元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专业化建设, 理顺体制机制, 提高服务矫正安帮工作的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嘉定区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投入和管理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说明所有预算资金执行完毕。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落实专人保管	

## 产出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社工与社区服刑、刑满释 返社会人员	达标	
质量	重新违法犯罪率	低于全市水平	
时效	年内工作要求	完成	
成本	社工专业工作	完成	

## 效果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经济效益	降低刑罚执行成本	完成	
社会效益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完成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90%	

## 影响力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人力资源	社工配比	100%	
部门协助	联席会议制度	完善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合格率	100%	
信息共享	政策知晓度	90%	